



2021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

单位名称：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村镇建设：负责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县城内村镇基础建设工作。

2、污水处理厂建设。

3、县城照明设施管理。

4、安全生产监察：建筑活动安全监督。

5、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县城内道路、排水、供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6、天然气、液化气、供热监管：对天然气、液化气、供热实行行业管理。

7、监管建筑市场、施工、节能改造：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稽查和安全；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质量的审核与评定及对工程质量纠纷的仲裁；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负责对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活动和建筑业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

8、勘察设计：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规范勘察设计市场。

9、城建档案管理：负责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及专业管理部门做好城建档案的管理和移交工作。

10、综合事务管理：负责建设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

事务管理。

11、政务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业务大厅管理，信访稳定工作，国有资产管理。

12、国债及债券还本付息：为了经济建设需要申请的各类国债、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务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13、规划编制：参与编制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停车场所等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4、城市容貌整治：负责市容市貌和户外广告、标志（牌匾）、横幅宣传品设置的管理；负责城区沿街建（构）筑物装修改造和搭建亭棚等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的占用管理；参与对城区停、洗车场（点）的设置管理。

15、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全县域城乡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检查城市街道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运输的管理以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管理。

16、园林绿化：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维护。

17、行政处罚：行使城乡规划管理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人行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履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职责。

18、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各类房屋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房屋抵押贷款登记和房屋抵押注销登记及房屋冻结等。房屋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19、房屋交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各类房屋的交易管理。

20、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对辖区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构建、配建、租赁管理、维修管理、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21、房产市场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房产市场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房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维护房产市场秩序，房产信息建设。

22、物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负责物业企业资质管理，监督指导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工作

23、城市危房管理：负责辖区内危陋住宅改造的管理，危陋住宅安全鉴定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高邑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 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零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1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264.2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656.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823.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5.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9,677.52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6,817.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52.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911.90
	30			61	
<b>总计</b>	31	42,729.89	<b>总计</b>	62	42,72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39,677.52</b>	<b>39,677.52</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5	29.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9	2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8	24.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	4.2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2.06					
21004	公共卫生	1.87	1.8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7	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9	1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9	10.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44.42	6,544.42					
21103	污染防治	6,544.42	6,544.42					
2110301	大气	5,615.64	5,615.64					
2110302	水体	928.77	928.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95.84	22,795.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28.90	728.9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1.46	281.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2	112.02					
2120104	城管执法	103.24	103.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2.18	232.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552.89	11,552.8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552.89	11,552.8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71.18	1,171.1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71.18	1,171.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77.80	6,777.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49.80	4,549.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8.00	2,22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51.52	2,351.5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649.79	1,649.7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63	17.6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4.10	684.1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4.89	134.89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4.89	134.8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66	78.6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66	7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76	1,295.7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5.59	1,275.59					
2210101	廉租住房	1.00	1.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21.70	521.7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82.88	482.8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0	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4.00	2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	2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	20.17					
229	其他支出	9,000.00	9,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	9,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	9,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2021 年

部门：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817.99	830.18	25,98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5	29.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9	2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8	24.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	4.2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0.19	1.87			
21004	公共卫生	1.87		1.8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7		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9	1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9	10.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56.92		7,656.92			
21103	污染防治	7,656.92		7,656.92			
2110301	大气	6,728.14		6,728.14			
2110302	水体	928.77		928.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23.81	770.38	16,053.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0.37	290.38	169.98			
2120101	行政运行	211.88	211.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2	46.32	65.69			
2120104	城管执法	103.24		103.2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5		1.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18	32.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52.89		5,752.8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752.89		5,752.8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88		1,200.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88		1,200.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44.60		6,844.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49.80		4,549.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6.80		66.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8.00		2,22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51.52	480.00	1,871.5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649.79		1,649.7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63		17.6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4.10	480.00	204.1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4.89		134.89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4.89		134.8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66		78.6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66		7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76	20.17	1,275.5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5.59		1,275.59		
2210101	廉租住房	1.00		1.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21.70		521.7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82.88		482.8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0		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4.00		2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	2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	20.17			
229	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1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264.2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45	29.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6	12.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656.92	7,656.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823.81	7,492.81	9,331.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5.76	1,295.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00		1,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9,677.5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6,817.99	16,486.98	10,331.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52.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911.90	7,911.90	8,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85.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6.8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42,729.89	<b>总计</b>	64	42,729.89	24,398.88	18,33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86.98	350.18	16,13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5	29.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9	2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8	24.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	4.2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6	10.19	1.87
21004	公共卫生	1.87		1.8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7		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9	1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9	10.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56.92		7,656.92
21103	污染防治	7,656.92		7,656.92
2110301	大气	6,728.14		6,728.14
2110302	水体	928.77		928.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92.81	290.38	7,202.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0.37	290.38	169.98
2120101	行政运行	211.88	211.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2	46.32	65.69
2120104	城管执法	103.24		103.2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5		1.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18	32.1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52.89		5,752.8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752.89		5,752.8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88		1,200.8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00.88		1,200.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66		78.6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8.66		78.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76	20.17	1,275.5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5.59		1,275.59
2210101	廉租住房	1.00		1.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21.70		521.7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82.88		482.8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0		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4.00		26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	2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	2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

部门：(汇总)

2021 年度

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9.55	30201	办公费	15.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79	30202	印刷费	4.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4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6	30206	电费	1.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1	30207	邮电费	7.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30211	差旅费	2.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			
人员经费合计		297.42	公用经费合计					5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		1.95		1.95	0.06	0.47		0.47		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邑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汇  
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66.80</b>	<b>18,264.21</b>	<b>10,331.01</b>	<b>480.00</b>	<b>9,851.01</b>	<b>8,000.00</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80	9,264.21	9,331.01	480.00	8,851.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66.80	6,777.80	6,844.60		6,844.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549.80	4,549.80		4,549.8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6.80		66.80		66.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8.00	2,228.00		2,22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2,351.52	2,351.52	480.00	1,871.5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649.79	1,649.79		1,649.7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63	17.63		17.6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684.10	684.10	480.00	204.1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4.89	134.89		134.89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 营		134.89	134.89		134.89	
229	其他支出		9,000.00	1,000.00		1,000.00	8,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	1,000.00		1,000.00	8,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9,000.00	1,000.00		1,000.00	8,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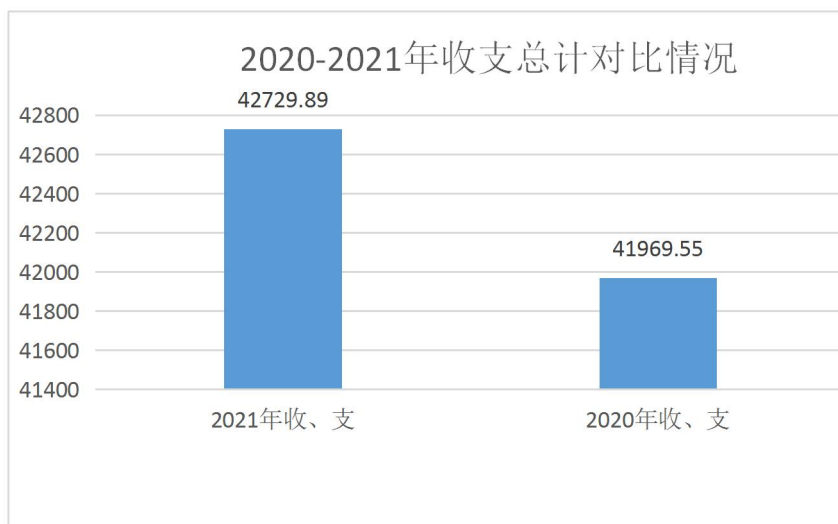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2729.8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760.3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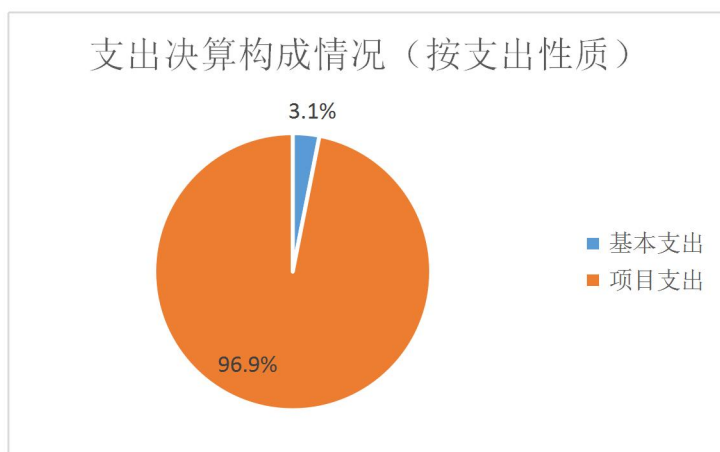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9677.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677.52 万元，占 1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681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0.18 万元，占 3.1%；项目支出 25987.8 万元，占 96.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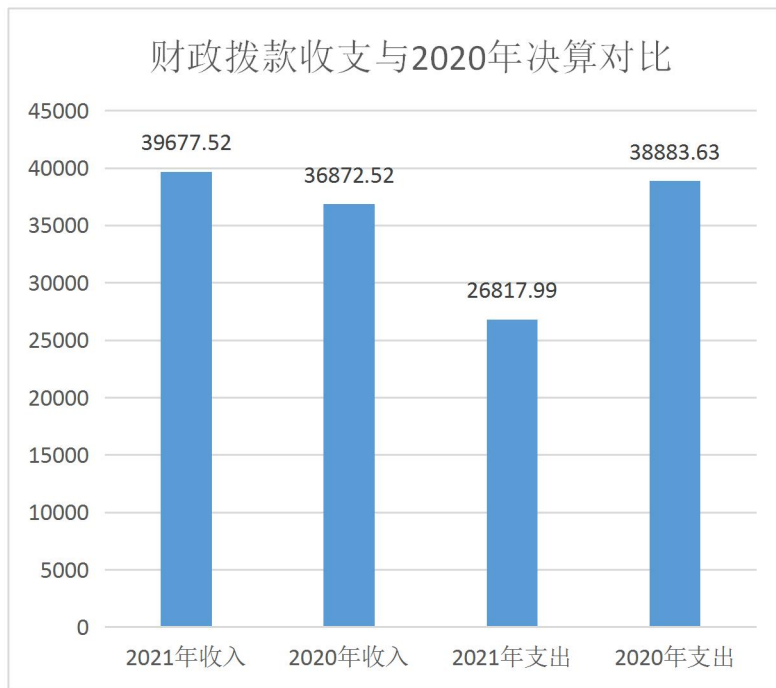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677.5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805 万元，增长 7.6%，主要是住房保障收入增加，城乡社区收入增加，卫生健康资金增加，节能环保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6817.99 万元，减少 12065.64 万元，降低 31.0%，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减少，节能环保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41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8.82 万元，增长 22.7%；主要是主要是住房保障收入增加，城乡社区收入增加，卫生健康资金增加，节能环保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16486.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45.42 万元，增降低 15.6%，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减少，节能环保资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264.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3.82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方面的收入减少，节能环保资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0331.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20.22 万元，降低 46.6%，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减少，节能环保资金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67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7%，比年初预算增加 20666.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住房保障、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方面的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681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1%，比年初预算增加 7806.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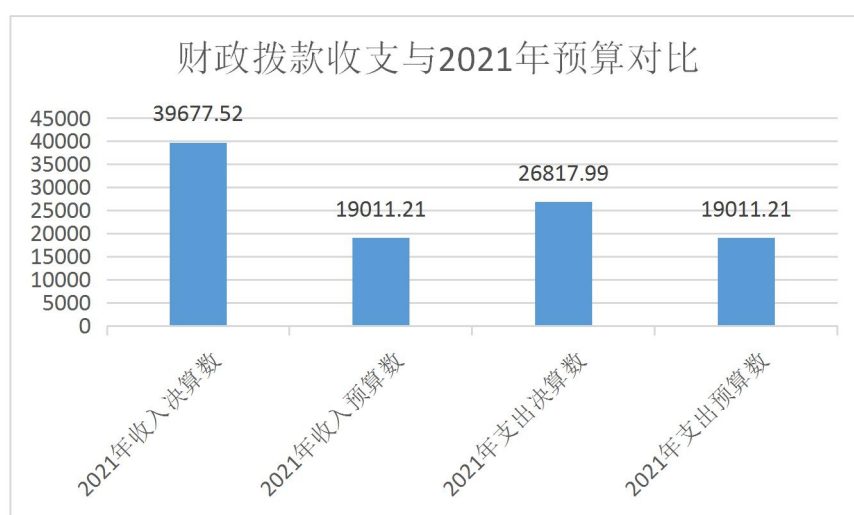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22.9%，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07.82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住房保障方面的资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71.6%，比年初预算增加 6881.49 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94.2%，比年初预算增加 8858.49 万元，主要是要是节能环保、城乡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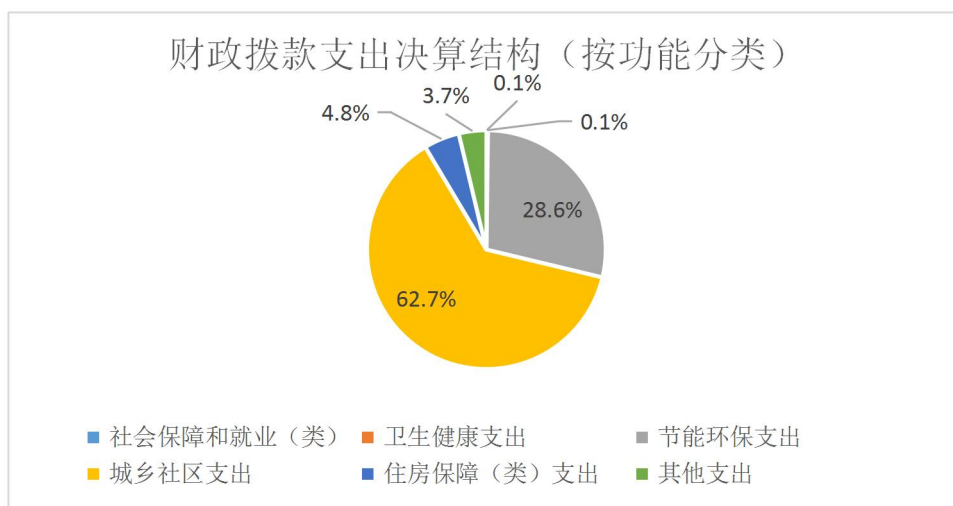
住房保障方面的资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9.8%，比年初预算增加 925.29 万元，主要是要是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住房保障方面的资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817.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45 万元，占 0.1%；卫生健康支出 12.06 万元，占 0.1%；节能环保支出 7656.92 万元，占 28.6%；城乡社区支出 16823.81 万元，占 62.7%；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5.76 万元，占 4.8%；其他支出 1000 万元，占 3.7%。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0.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7.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4%，较预算减少 1.54 万元，降低 76.6%，主要是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03 万元，降低 68.7%，主要是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

费开支。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 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1%。较预算减少 1.48 万元，降低 75.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03 万元，降低 68.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47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 8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8 万元，降低 75.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03 万元，降低 68.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6，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9 个，共涉及资金 20333.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关于拨付 2020-2021 年度采暖季提前供热期间补贴的请示等 1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54.4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城市亮化提升工程费用”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县城整体形象，加快城镇化建设，二是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方便居民出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

是受益对象满意度未达到全部满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项目施工及管理水平；二是提高照明质量、改善夜间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市亮化提升工程费用项目等 11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城市亮化提升工程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亮化提升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 LED 投光灯数量 4351 套等。

（2）城市亮化提升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通过实施本项目，我县城区市民的夜间出行提供了便利，为县城夜间照明提供了保障，美化了县城夜景，提高了县城品位，保障人们出行安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 98 分，为优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项目指标量化细化进一步加强。
- 2、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保障项目实施效果，提高群众满意度。

#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部门：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亮化提升工程费用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	到位数:	300	执行数:	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县城整体形象,加快城镇化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方便居民出行。			完成良好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LED投光灯数量	≥4000套	4351套	3	
			LED洗墙灯数量	≥2347套	2347套	2	
			LED投影灯数量	4套	4套	2	
			25米高杆灯	2套	2套	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	及时保障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468.42万元	1468.42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较好	1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照明质量、改善夜间环境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提高项目施工及管理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 98 分，为优秀。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6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4.95 万元，降低 66.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4.8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14.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0 辆，与上年持

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部门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